

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

医学院[2014]01号

医学院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各系（部）、中心、室：

为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教学的实际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一、聘任基本条件：

- 1、兼职教师应是与我院建立合作关系的各教学医院或实习基地的正式在岗职工，具备高等学校教师的基本素质；
- 2、原则上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内容；
- 3、精通本专业业务并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4、教学职称原则上与原专业技术职称同级聘任，聘任教授、副教授应至少已为一届学生授课或实习带教；
- 5、身体健康，聘期内未到退休年龄。

二、聘任程序：

- 1、兼职教师所在单位根据教学需要提出拟聘任名单；
- 2、待聘教师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申请表”（可在武汉科技大学人事处网站下载）并提交本人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延聘相同职称可不提供职称证明材料）；

3、个人材料经原单位审核后，与单位汇总表（单位盖章）一起交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

4、经医学院职称评审组通过后确定聘任名单，聘期原则上 2-3 年，以学年为准（第一年秋季开学至第二年春季结束为一学年），届满后将重新认定。

本办法自 2013-2014-2 学期开始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主题词：兼职教师 聘任 办法

发：各系部、室、所

报送：人事处

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

打印 10 份